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安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送達代收人　蘇志成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（John Ming Kiu Tan）

送達代收人　陳雅玲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送達代收人　曾子寧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送達代收人　林立桓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，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之目的乃係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時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，避免任意毀諾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安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前已向最大債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調解，最大債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156期、週年利率為8.5%、每期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元之協商條件，惟聲請人無能力清償債務，無力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，故協商不成立，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債務協商並協商成立，惟嗣後因故未依約履行，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10日報送毀諾等情，有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。因聲請人未據提出完足事

證以釋明其成立前置協商之條件及毀諾之原因，使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，本院遂於115年4月9日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命聲請人至遲於115年6月4日當庭補正曾經參與協商之情形，包含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之工作狀況，聲請人毀諾之時點、原因，及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前、後之收入狀況、支出狀況及財產狀況之變化（請具體說明當時收入金額、支出金額及財產明細，並提出相關佐證）；並請提供上開債務協商成立後，聲請人依協商方案還款之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匯款明細或還款紀錄等）；此外，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）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等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聲請人雖於115年6月2日具狀補正，惟關於前開有關聲請人為何毀諾之部分，聲請人僅表示當時因債務壓力沉重，且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庭生活開銷龐大，實際可支配所得已不足以負擔協商方案所訂每月還款金額，當時對於自身還款能力評估過於樂觀之情形，致於114年6月間無法依約進行而毀諾外，未提出任何證明資料以佐，亦未補正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）等事項，此有115年6月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269頁），是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之聲請要件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㈡復觀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2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載，其依據聲請人收支狀況，提供156期、週年利率11%、月付0,000元之方案，然聲請人簽約完成後1期未曾繳過，故於114年7月10日報送協商毀諾等情，此有11

5年4月20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可知聲請人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達成協商之際，不僅明知工作及收入狀況無明顯異動，且實際可支配所得不足以負擔協商方案所訂每月還款金額等情，然聲請人未衡酌其資力，即貿然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，致因資力有限，無法繼續繳納協商之款項，此乃因聲請人個人未衡量其資力所致，核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毀諾甚明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之規定聲請更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能提出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上開協議內容有困難之證據，本院亦查無其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既違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之規定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第8條前段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